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88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萬伍仟零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79條定有明文。而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85條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家事事件法第79條為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者，以家事非訟事件為限，蓋以家事非訟事件程序進行中，欲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應以家事非訟事件為限，以免程序混亂，影響關係人審級利益。又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所適用之程序法理本有不同，家事事件法及非訟事件法則均無家事非訟事件得合併、追加及反請求家事訴訟事件之規定，自無允許於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追加或反請求家事訴訟事件之理，以維當事人訴訟程序權之保障。聲請人雖於113年11月15日另具狀主張請求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0755號執行程序，然此屬債務人異議之訴，為訴訟事件，而本件為聲請人請求返還溢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屬家事非訟事件，揆諸上揭說明，於家事非訟事件不得追加家事訴訟事件，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追加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請求，於法未合，不應准許。故聲請人此部分主張應另行起訴請求，併此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聲請意旨略以：

03 (一)兩造於交往同居期間，育有未成年子女丙○○(民國00年0月
04 00日生)，丙○○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扶養費事宜，業經
05 本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339號裁決如下1.相對人甲○○所請
06 求109年5月至110年8月代墊之子女扶養費，經110年度家親
07 聲字第339號裁定，認聲請人乙○○應給付新台幣(下同)7
08 1,239元；2.相對人甲○○所請求自110年9月1日起至丙○○
09 成年之日止，每月給付子女扶養費9,000元，聲請人乙○○
10 同意照付。給付方式：乙○○得匯款至丙○○之金融帳戶，
11 或於該月會面交往時親自交付丙○○並由其簽收，有110年
12 度家親聲字第339號和解筆錄為憑。

13 (二)就上述第1.點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71,239元乙節，因相對人
14 遲不受領，聲請人已於113年5月29日將款項暨其利息辦理提
15 存在案。換言之，此部分債務已結清無訛。就上述第2.點自
16 110年9月1日起至丙○○成年之日止，每月應給付子女扶養
17 費9,000元乙節，聲請人採部分匯款、部分親自交付丙○○
18 之方式處理，相對人不瞭解而誤認聲請人有積欠扶養費之情
19 事，乃以前開和解筆錄為憑，向法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
20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41926號)，執行程序中扣得聲請
21 人之薪資111,858元。

22 (三)聲請人不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112年度家簡字第2
23 號判決認定110年9月至112年3月，乙○○溢付金額大於短付
24 金額，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債權業已滿足自無從
25 再對乙○○強制執行該期間之扶養費，乙○○請求撤銷本院
26 111年度司執字第141926號強制執行程序有理由，而應准
27 許，該判決於113年4月1日確定。惟前述執行案件所扣得聲
28 請人薪資111,858元，已支付轉給相對人，相對人拒絕交還
29 予聲請人，有不當得利之情形，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
30 請求相對人如數償還之。

31 (四)具體金額說明計算如下：110年9月至111年9月共13個月，聲

01 請人應付扶養費117,000元，經本院112年度家簡字第2號判
02 決認定聲請人在此期間已給付之扶養費共計為105,305元，
03 則此期間聲請人短付11,695元。111年10月至112年3月共6個
04 月，聲請人應付扶養費54,000元，經本院112年度家簡字第2
05 號判決認定聲請人在此期間已給付之扶養費共計為69,335
06 元，則此期間聲請人溢付15,335元。112年4月至113年2月20
07 日（丙○○滿18歲成年）共10個月又20日，應付扶養費96,0
08 00元。聲請人於112年10月25日匯款1,000元、112年10月30
09 日匯款1,000元、112年11月23日匯款1,000元、112年12月8
10 日匯款1,000元、113年1月22日匯款1,000元、113年2月15日
11 匯款600元，共匯款5,600元。此期間聲請人短付90,400元。
12 (五)綜上，110年9月至111年9月聲請人短付11,695元，111年10
13 月至112年3月聲請人溢付15,335元，112年4月至113年2月20
14 日聲請人短付90,400元。亦即，自110年9月至113年2月20日
15 丙○○成年時止，聲請人共積欠相對人關於子女扶養費86,7
16 60元。而本院112年度家簡字第2號判決撤銷本院111年度司
17 執字第141926號強制執行程序後，相對人即不得保有該強制
18 執行程序所扣得並交付予其之子女扶養費，換言之，相對人
19 應返還聲請人關於子女扶養費111,858元，二者相互抵銷之
20 結果，聲請人不再積欠相對人任何子女扶養費，且相對人應
21 返還聲請人25,098元。然相對人於本院112年度家簡字第2號
22 判決後，旋又以上開和解筆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繼續
23 對聲請人扣薪，聲請人迫於無奈，已申請留職停薪，以免損
24 害繼續擴大。敬請法院儘速審結本案，以維權益等語。

25 (六)聲明：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5,098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7 二、相對人則以：沒有意見。我有把多的款項轉給錢櫃，錢櫃再
28 轉給原告。今日沒有帶轉給錢櫃的資料等語，資為抗辯。

29 三、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
30 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
31 響；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

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離婚所消滅者，乃婚姻關係，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務，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而為其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而受有損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兩造於交往同居期間，育有一女丙○○（現已成年）。兩造前於110年11月3日在本院成立和解，聲請人同意自110年9月1日起至丙○○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關於丙○○扶養費9,000元；又相對人前曾請求聲請人給付相對人所代墊自109年5月至110年8月，每月9,000元之扶養費，嗣經本院以110年度家親聲字第339號民事裁定，認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71,239元，及自110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聲請人主張其已就109年5月至110年8月期間扶養費71,239元暨其利息部分辦理提存在案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339號和解筆錄、民事裁定及113年度存字第837號提存書影本為證，堪信聲請人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二)相對人前曾以110年度家親聲字第339號和解筆錄，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案列111年度司執字第141926號執行事件，請求執行金額計算內容為110年9月至111年

01 9月期間尚未給付金額73,100元，及自111年10月至112年3月
02 期間，每月9,000元之扶養費54,000元，共計127,100元。相
03 對人於上開111年度司執字第141926號執行程序中，扣得原
04 告於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之薪資，並因此受償
05 111,858元。聲請人不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2
06 年度家簡字第2號判決「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41926號給付
07 扶養費強制執行程序，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
08 撤銷。」，並於該判決認定聲請人自110年9月至111年9月期
09 間，短付金額為11,695元，自111年10月至112年3月期間，
10 則溢付15,335元，溢付金額大於短付金額，相對人應返還聲
11 請人3640元（計算式：15,335元－11,695元＝3640元），業
12 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家簡字第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111
13 年度司執字第141926號給付扶養費執行卷宗查明屬實。又聲
14 請人主張其於112年4月至113年2月20日期間，應給付扶養費
15 共96,000元，然其僅匯款5,600元，短付90,400元乙節，亦
16 據其提出銀行存摺明細為證，此部分並為相對人所不爭執，
17 要屬可採。

18 (三)綜上，110年9月至111年9月聲請人短付11,695元、111年10
19 月至112年3月聲請人溢付15,335元、112年4月至113年2月20
20 日聲請人短付90,400元。亦即，自110年9月至113年2月20日
21 丙○○成年時止，聲請人共積欠相對人關於子女扶養費86,7
22 60元。然與上開111年度司執字第141926號執行程序中扣得
23 聲請人之薪資111,858元相互抵銷後，相對人應返還聲請人2
24 5,098元（計算式：111,858元－86,760元＝25,098元）。相
25 對人雖辯稱其有將多餘款項轉給錢櫃，錢櫃再轉給聲請人云
26 云，惟此遭聲請人否認，且相對人迄今並未提出相關資料佐
27 證，故相對人此部分之抗辯，委無足採。準此，聲請人主張
28 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2萬5,098元，及自
29 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書記官 賴怡婷